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法政办〔2021〕44号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焦作市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现将《焦作市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 焦作市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级行政机关证明事项清单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决定增加、取消证明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调整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应当包含证明名称、证明用途、依据等信息。

第五条 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库，为办理证明事项提供便利。

第六条 行政机关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网络信息核验等方式获得信息的，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相关事项证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

通过数据共享、网络信息核验等方式获取的信息，可以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第七条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方式代替提供相关证明。行政机关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将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编制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办理有关事项时已经提交且已进入办理流程的证明，负责同一事项后续办理环节的行政机关，不得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复提供。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行政机关开具证明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办理期限内予以出具。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要求行政机关开具的证明，是以其他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条件的，最先收到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联合其他涉及单位办理，并在办理期限内出具全部证明。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制度索要证明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